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同意公司放弃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并与各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增资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公告》。

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方之一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智海创信”)的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海创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申万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13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申万秋先生提请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